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清梅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繆清梅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：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00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，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1-05-7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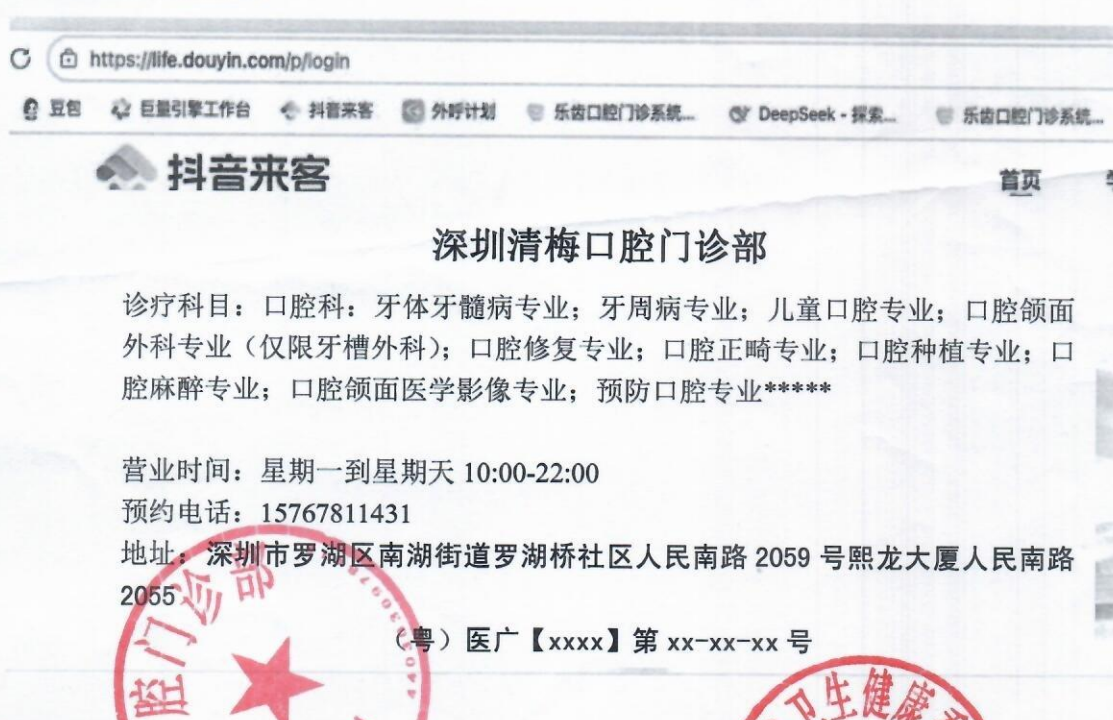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 1 月 5 日

委托专用章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00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清梅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 2059 号熙龙大厦人民南路 205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PBQK-7440303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缪清梅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				
医疗机构盖章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